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00260776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桃園市蘆竹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圖冊，陳列於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供閱覽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重測範圍：桃園市蘆竹區坑子段頂社小段、坑子段貓尾崎小段、坑子段赤塗崎小段、坑子外段草子崎小段、坑子外段外社小段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30日(自110年11月3日至110年12月3日)。

三、公告圖冊：

(一)地籍公告圖。

(二)地籍調查表。

(三)地籍圖重測基本資料檔案清冊26冊。

(四)段區域調整清冊3冊。

(五)重測結果清冊(舊地號順)15冊。

(六)重測結果清冊(新地號順)9冊。

(七)未登記土地清冊4冊。

四、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於公告期間內，可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蘆竹地政事務所(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2段236號3樓，電話：03-3522763)閱

覽重測結果。

- 五、土地所有權人，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(可向地政事務所或蘆竹重測區辦公室免費索用)向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- 六、重測結果，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發權利書狀。
- 七、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。

市長鄭文燦